

越南學生申請赴臺灣「實習」簽證應備文件

(持經濟部及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許可者適用)

自2026年4月1日起實施

1. 有效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影本乙份並在護照上簽名(請影印首頁、所有簽證及入出境章戳)。
2.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表乙份(含兩張3.5x4.5六個月內白底近照相片)並由本人簽字。
網址：<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線上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及簽字後，再持憑至本處申請簽證。
3. 交通部觀光署或經濟部許可函正影本各乙份。
4. 台灣實習公司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5. 越南學校之派遣書正本乙份。
6. 大學成績單正本，另須經越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胡志明市外務廳驗證正影本各乙份。
7. 語言能力證明符合英文A1以上(本處原則採認多益TOEIC、托福TOEFL、雅思IELTS)(本申請項目學生例外同意採認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及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Cambridge Linguaskill Business等具有獨立考場非居家檢測具公信力之語言能力證明)或華語文能力檢定A1以上正影本各乙份。
8. 越南學校與台灣實習公司之諒解備忘錄(MOU)正影本各乙份。
9. 台灣實習公司與學生之實習合約書正影本各乙份。
10. 停留簽證費用：一般件：\$50美元(5個工作天)-提辦件：\$75美元(2個工作天)。
11.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。

*僅持經濟部或交通部觀光署核准實習期間逾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併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居留簽證：

1.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依我衛生福利部規定表格，並至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檢查。
2. 居留簽證費用：一般件：\$66美元(5個工作天)-提辦件：\$99美元(2個工作天)